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133號

原　　告　游智匡

被　　告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曉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 年8 月7 日起至110 年8 月16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派駐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之帝后花園社區，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7,000元。詎被告於原告離職後，僅給付原告工資10,576元，尚積欠原告110年8月7日之實習薪資1,538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相關勞動法規，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元（見本院卷第135頁）。

二、被告則以：

㈠查原告於110 年8 月20日已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故雙方已於110 年8 月31日相約於被告公司逕行協商，雙方以實際工作日含見習一日共計僅工作九日計算薪資共計10,576元達成和解，並於簽定勞資和解協議書時當天已支付原告薪資，綜上所述已知雙方達成和解，被告並於110 年9 月3 日亦已收到勞工局之撤案通知本案終結，合先敘明。

㈡上述申訴結案後；怎料原告又於110 年9 月8 日以相同理由

重複申訴勞工局，故經被告回函勞工局後，又於9 月17日收到勞工局之撤案通知本案終結，足見原告之訴甚為無理。

㈢豈料；原告又於日後向鈞院以相同事件提出告訴，但又無法提供有利證明被告有積欠其他薪資，故上述原申請賠償金額實為無理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聲請，原告之理由不可採與事實不符（見本院卷第39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 條定有明文。而和解之效力，在消極方面，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而為消滅，在積極方面，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二）又憲法第16條固賦予人民訴訟權，但亦允人民於法律範圍內自由處分此一權利，並無強迫人民就任何糾紛均需以訴訟途徑解決之意，此由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與否當事人得自行斟酌，並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更得於訴訟程序中與他造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此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另刑事制度則設有個人得選擇追究或不予追究行為人責任之告訴乃論之罪，是於此等犯罪範圍內之個人法益受侵害，亦非不許當事人為處分。由此可知訴訟之權利並非均不得處分或拋棄，當事人是否以此可處分之訴訟權利交換對造一定之給付承諾，原得由其斟酌程序及實體利益而為決定，此為當事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處分憲法所賦予訴訟權之自由，與憲法第16、23、171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等規定並無違背。另有關實體法上之財產權，本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

則，如無特別規定，原則上更可為當事人自由處分之標的。

（三）經查：

1.原告主張其除於110年8月8日至110年8月16日上班8日外，亦於110年8月7日至所屬社區見習1日等語，除有原告110年8月份排班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外，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頁），堪信為真實。

2.至原告主張被告應再給付其110年8月7日見習薪資1,538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且查，兩造於110年8月5日簽訂保全員定期勞動契約書，約定被告自110年8月8日起雇用原告為保全員，而該勞動契約書第7條第6項規定：「甲乙雙方於簽定本契約雇用日生效前，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新訓練七日或三日（已取得保全護照者）之職前訓練，職前訓練期間甲方應支付乙方交通補助津貼半薪/日…。」等語，有該勞動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64頁）。

3.兩造間前因僱傭關係所生薪資發生爭執，而達成和解，並於110年8月31日簽訂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該和解約定協議書第一條、第二條約定：「一、甲乙雙方於本協議書簽立同時，雙方協議內容應完全保密，乙方在簽立和解書時，甲方已現金給付乙方110年08月08日至110年08月16日份薪資新臺幣10,576元整。二、自和解書成立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爭議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上權利（本院按，誤載為「力」，逕予更正。）均拋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及申訴，並對本和解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利害關係人外，不得對任何第三人告知與出示協議內容與結果。」等語，原告並簽收現金10,576元，金額包含110年8月8日至110年8月16日薪資、加班費及110年8月7日之見習以半薪計算之薪資，有該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薪資簽收回執單、原告110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第67頁）。

4.因此，兩造確曾就原告任職期間之薪資達成如上開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所示之和解條款，且為終局解決紛爭，特約定如上開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第2條條款，而原告於110年8月7日見習之薪資請求，本為民事上當事人得自由處分之財產權範圍，法亦無明文規定不得拋棄，則兩造當事人就得自由處分之財產權利，本於私法上契約自由之原則，互相讓步，成立上開金額之和解契約，以終止爭執，更屬自由處分財產權之體現，要無違反任何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而得依民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之情事。而和解契約成立後，自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當事人應受該和解契約所拘束，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從而，系爭和解契約並無無效之原因存在，原告自應受系爭和解契約內容之拘束。故本件原告既然已經依照上開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之和解內容，領取包含110年8月7日見習以半薪計算之薪資在內之和解金，並與被告為勞資和解約定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則原告主張其得再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7日見習薪資1,538元云云，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7日見習薪資1,53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